

00WW224041800001
红×1. 报×2
24.7.18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2404-110107-07-01-575971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159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首钢设备处用地项目（自行拆分商业地块 和周边道路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4年6月30日至7月14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首钢设备处用地项目（自行拆分商业地块和周边道路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10375.67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7878.14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7878.14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（联系人 董坤玉 联系电话 1381178875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7月16日

共印1份